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通〔2022〕72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昆明市晋宁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161 号），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 万元下达你们，资金列入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的要求，省级衔接资金用以相关任务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 51%。

三、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为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考察遇难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住经济大盘决策部署，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本次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2022 年起，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